

二、优化职责分工和部门协作

1. 破除完全依赖某一部门的观念

任何管理都是一个分工协作的过程,由一个部门“一肩挑”,即使短期内能实现工作的规范严谨,但从长期看都隐藏巨大的隐患,不符合科学管理的要求。海关各个部门看似分离,却是环环相扣,互相依存,往往一项工作需要数个部门的配合,这些部门平时各司其职,遇到问题时,可拧成一股,召开涉案财物领导小组会议,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2. 科学落实“办、管、处”分离,实现对管理链条的全程风险防控

办管分离不仅体现在部门间的分离,还要体现在部门内部工作人员间的分离。在工作的分离点上,应做好涉案财物的清点交接。为确保安全运输和交接,业务办案部门应指定不负责具体办案的人员及时介入,加强对涉案财物的管理。在管理的各环节应在区分具体职能和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协作配合。

3. 部门应探索建立“缠绕型”的工作衔接模式

一是充分重视双方的配合及工作的融合,实现前期介入和后续跟踪,充分关注其他部门的管理需要,采用互相兼容、互成基础的工作方法,为其他部门的后续工作扫清道路,排除障碍,各部门工作互相渗透,前后照应,以实现最佳工作效果。二是定期合作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对于部分执行困难、库存时间长的货物,各方协作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解决货物处置难题。三是定期召开业务协调会,组织调研,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结合各海关实际情况制订政策。四是联合开展关区执法检查,全面检查业务。办案部门与财务部门在涉案财物的处置、款项收缴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规范涉案财物管理的具体操作

1. 规定涉案财物移交入库的具体事宜

一是按照规定“办案部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移交保管。异地办案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办案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的1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保管手续”。各部门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交接需留文档,强化工作执行力,对于无特殊情况而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需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对商品概况难以判断的,建议可采取先开包装清点货物具体数量,按货物自身名牌先行登记数量、重量、包装等,注明以商检报告为准,待商检报告明确具体的品名、规格、型号后,由业务、办案部门将商检报告作为入库单的附件交财务部门。三是可探索聘请专业的理货公司,在涉案财物入库时,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商品数量、重量及残损情况出具理货报告,给后续处置提供准确的货物情况,规避由于“管、处不分离”,造成容易产生的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

2. 加强对仓库保管的监督检查

一是加大投入,完备仓库硬软件条件。制定《海关涉案财物仓库建设标准》,统一和规范各海关的涉案财物仓库,区分精品仓库和普通仓库的建设标准、存放物品类别。在仓库安

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和消防安全设施。为罚没仓库管理配备执法记录仪,规定人员进出仓库一律佩戴,对入库行为进行全程监控。二是联系工商管理部门,注意搜集辖区内的仓库企业情况,对于专业仓库的情况需作一定的调查和实地察看。三是在海关的罚没仓库配备一定的管理干部,增强仓库保管人员的素质,定期进行仓库保管的知识培训,也可聘请外部的专业人员对仓库保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 依法加快处理涉案罚没财物

涉案罚没财物处理是案件办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能否及时快速处理,直接关系海关执法成果转化效果。建议进一步提高对依法加快处理涉案罚没财物重要性的认识,将涉案财物处理放在与案件办理同等重要的地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涉案罚没财物处理工作。

(1) 为规避货物变卖后出现侵权和责任风险问题,一是应该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的作用,从理货入库、商品检验检疫检疫,到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前现场看货等,避免由海关处置人员直接进行货物性状的确定和告知,依托第三方人员的参与,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展示货物的品质和性状。二是在处置审批时,切实落实三级审批制度,切实发挥罚没财物领导小组作用,积极跟进处置过程中的重点疑难问题。对于处置方式把握不准的,可向有关主管部门咨询,甚至专项发文请示关领导或海关总署。

(2) 因法院未判或部分判决导致涉案财物无法处理的,缉私部门应协商法院依据上述规定作出追缴,没收的补充判决。如与法院协商未果,应依据《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总署有关规定、批复,及时依法、妥善处理;对案件未结案符合法定条件、不宜保存的涉案财物,按法定程序进行先行变卖处理。

(3) 对按规定应先行处置的货物及时作出处理。对容易腐烂变质、临近保质期及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由服务中心仓库及时向缉私办案部门通报,做好库存涉案财物保管的预警提示工作。缉私部门应主动加强对在库涉案财物的清理,对应由缉私部门直接予以移交、销毁、退还处理的,应按规定的时限及时予以处理,对经核查确属不宜长期保存的涉案财物应及时作出先行变卖决定。

4. 注重科技运用,实现管理智能化

一是不断完善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的开发,把仓储管理模块嵌入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使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全过程“进系统、可追溯、能监督”;将RFID监控模块嵌入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实现实物、标签和系统的三方绑定,实现罚没财物实物管理的全链条信息化。二是升级打造全国统一的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各直属海关的仓储管理系统数据汇总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与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对接,把财务部门与业务办案部门以及仓储企业之间的联系配合机制落实到系统中去,实现罚没财物在库管理数据、案件侦办情况和货物处置信息的共享和预警,通过合理延